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说明

一、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5 年，我局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通过实施种粮大户补贴、农业机械购置和推广补贴、商品有机肥购置补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休（禁）渔补助等各项强农惠农补贴政策，促进稳定粮食和“菜篮子”重要农产品生产、提高绿色生态农业和机械化水平、提高广大农民、渔民生产生活保障，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动植物疫病防控，不断提升我市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供给水平，切实推动我市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落实种粮大户补贴、农业机械购置和推广补贴、商品有机肥购置补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休（禁）渔补助等各项强农惠农补贴政策，推动我市粮食生产连续 6 年超额完成省下达任务，耕地质量平均等级连续 9 年全省第一，建成全国领先的“菜篮子”稳产保供体系；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动植物疫病防控，十五运会本地供赛食用农产品实现“两个零发生”，从化无疫区连续 16 年维持无疫；全市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不断提高，农业经济不断向好，全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598 亿元、同比增长 4%，呈现进中提质良好局面。

（二）自评结论

经综合分析与评价，我局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评分为 97.91 分。其中：履职效能得分 49.91 分，得分率 99.81%；管理效率得分 48 分，得分率 96%。总体上，我局部门整体绩效表现优秀，符合预期。

（三）履职效能分析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共有 16 项产出指标，满分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具体情况详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其中，数量指标 9 项，具体包括全市全年粮食播种面积、全市重要“菜篮子”产品产量、完成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面积、推广商品有机肥数量、产地农产品定量检测量、相对薄弱村（村集体收入低于 50 万元）数量、培育农业龙头企业数量、选育优良蔬菜组合或品系数量的数量、示范推广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数量等，满分 13 分，得分 13 分，得分率 100%；质量指标 7 项，具体包括粮食生产考核任务完成程度、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应急处置率、市本级产地农产品监测合格率、农业保险深度、畜禽强制免疫病种抗体合格率、强制免疫病种畜禽的免疫密度、国家级产业园（增城）主导产业产值与总产值比值等，满分 7 分，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共有 9 项效益指标，满分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具体情况详见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其中,经济效益 1 项,具体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速度,满分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社会效益 3 项,具体包括水稻、玉米等主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损失率、渔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发生率、行政村达到省定典型村建设标准占比等,满分 7 分,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生态效益 4 项,具体包括耕地地力质量、年度化肥施用量、应休(禁)渔渔船回港率、渔业捕捞量增长率(海洋渔业资源保护情况)等,满分 8 分,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服务对象满意度 1 项,具体为享受补贴的农民满意度,满分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满分 10 分,得分 9.91 分,得分率 99.06%。根据公式计算,我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Σ 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 99.06% $\div$ 1(1 为 2025 年财政部门通报次数)=99.06%。

(四) 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共 1 项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根据《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范围,2025 年度我局入库项目,无需开展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不扣分。

2. 预算执行。共 2 项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一是结转结余率,共 2 分,得分 2 分,根据公式,我局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1019.72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 1019.7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42095.5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7611.03 万元） $\times 100\%$ =2.01%，按规定结余结转率 $\leq 10\%$ ，可得 2 分；二是财务管理合规性，共 2 分，得分 2 分，2025 年度，我部门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计和财会监督未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不扣分。

3. 信息公开。共 2 项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75%。一是预决算公开合规性，共 2 分，得分 1 分，及时性方面我部门 2025 年预决算均按要求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 日内向社会公开，得分 1 分，规范性方面因预决算检查发现存在个别问题，得分 0 分；二是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共 2 分，得分 2 分，我部门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均按规定在门户网站一并公开。

4. 绩效管理。共 3 项指标，满分 15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一是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共 5 分，得分 5 分，2023 年我局已制定出台了《广州市农业农村项目与资金管理办法》，第八章“绩效管理”已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2026 年，制定印发《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的绩效评价职责

分工、工作内容、工作计划和时间要求等。二是绩效结果应用，共 3 分，得分 3 分，认真落实《市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运行双预警监控机制工作方案（试行 2.0）》，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反馈市财政局，建立绩效结果与资金安排挂钩的工作机制，按照“奖优惩劣”的原则，将各项目绩效情况作为我局预算安排或资金调整等的重要依据。三是绩效管理制度执行，共 7 分，得分 7 分，绩效目标管理得分 2 分，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回退；绩效监控得分 2 分，按要求开展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及时报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相关材料；绩效自评得分 3 分，按要求开展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及时报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相关材料。

5. 采购管理。共 7 项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9 分，得分率 90%。一是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共 0.5 分，得分 0.5 分，采购意向 100%公开；二是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共 1.5 分，得分 1.5 分，按照采购意向公开时限予以公开；三是采购内控制度建设，共 1 分，得分 1 分，已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印发《广州市农业农村局机关财务管理规定》；四是采购活动合规性，共 2 分，得分 2 分，依法依规开展采购工作，2025 年无采购投诉相关情况；五是采购合同签订时

效性，共 3 分，得分 3 分，2025 年部门政府采购项目 237 个，均能按规定时间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及时率 100%；六是合同备案时效性，共 1 分，得分 0 分，个别局属二级预算单位存在合同备案不及时情况，扣 1 分；七是采购政策效能，共 1 分，得分 1 分，我局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 2563.48 万元/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 2555.97 万元=100.29%，大于 100%。

6. 资产管理。共 6 项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一是资产配置合规性，共 2 分，得分 2 分，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均未超过规定标准；二是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共 1 分，得分 1 分，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已全部及时上缴；三是资产盘点情况，共 1 分，得分 1 分，2025 年已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四是数据质量，共 2 分，得分 2 分，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均已通过系统校验和审核；五是资产管理合规性，共 2 分，得分 2 分，已制定资产管理内部规定，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六是固定资产利用率，共 2 分，得分 2 分，根据公式和 2025 年度国有资产报表数据，我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44732.22 万元 / 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49354.28 万元=90.63%，大于 90%。

7. 运行成本。共 2 项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一是公用经费控制率，共 2 分，得分 2 分，根据公式计算，我局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2414.33 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2457.51 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2457.51 万元×100%=-1.76%，小于 0；二是“三公”经费控制情况，共 2 分，得分 2 分，我局“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113.72 万元，小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130.94 万元。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决算公开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高。2025 年我局预决算公开发现存在个别规范性问题。

（二）采购合同备案时效性需进一步提升。2025 年我局个别下属单位采购合同备案不够及时，存在采购合同备案逾期的情况。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进一步提高预决算公开规范程度。严格执行公开时限、内容及格式要求，完善审核检查机制，切实增强预决算公开质量。

（二）提高采购合同备案时效性，增强采购政策效能。严格执行我市政府采购有关制度规定，完善对下属预算单位的监管措施，认真落实《广州市农业农村局机关财务管理规定》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及时提醒督促各单位及时将合同

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和备案的及时性。